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8270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

商 标

王洪琳

申 请 人 王洪琳

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二郎乡新建村6组

代理机构 巨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餐馆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